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罢免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罢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高级副总裁廖章勇、副总裁沈志伟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违背上市公司高管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（详见公司 2018-025、026 号公告）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，认为上述人员已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同意罢免上述人员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本次公司董事会罢免廖章勇、沈志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罢免理由充分，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罢免廖章勇、沈志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12 日